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第79頁至第83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計值。此等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資料須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回收」（「香港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將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之數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公平值減少之數則按投資組合基準與先前的重估盈餘對銷，隨後自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任何增加均撥入損益表，惟不得高於以前在損益表扣除的金額。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釋義第21號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此項改變乃關於計算投資物業重估而變現的遞延稅項負債。此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該資產賬面金額於使用時回收而產生的稅項計算。往年度，此資產賬面金額預期於出售時回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過往的比較數字已按照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資料呈報的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的呈列。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改而分類至預付租賃地價。上述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表列為支出，如有減值，則以減值於損益表列為支出。在過往期間，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採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各綜合計算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經按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評估。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部分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

(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金融工具的確認、計量、註銷及披露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投資證券改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計作儲備變動。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與根據以往會計政策計算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證券結轉數額的差額，計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投資重估儲備。在過往期間，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非暫時性的減值撥備列賬。

有價證券改列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在過往期間，有價證券亦以公平值列賬，而因有價證券市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淨額在損益表確認。

此外，本集團的有追索權折現票據過往視為或然負債，由於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註銷規定，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列為有抵押銀行透支。

(v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經重新評估為無限期，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作攤銷。該等商標每年評估減值。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使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在損益表列作開支。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之條文，採納該準則。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導致本集團小河馬業務之呈列及披露有重大轉變，須按終止營運業務於財務報表列賬。終止經營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環，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環節清晰劃分，構成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倘與業務直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資產／負債收回，且資產／負債可按現況出售或集團早前已出售業務，則業務按終止營運分類。與終止營運業務直接有關之資產，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會計政策的變動已在需要或許可情況下，根據過渡條款追溯應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均須追溯應用，惟不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容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註銷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採用。

以下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的影響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支出	—	—	(2,298)	(2,2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2,298	2,29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	0.24	0.24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8號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877)	—	—	(146,877)
預付租賃地價	146,877	—	—	146,877
無形資產	—	—	2,298	2,298
投資證券	—	(4,299)	—	(4,29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10,920	—	10,9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2,885	—	2,885
資產總值	—	9,506	2,298	11,804
貸款的即期部分	—	2,885	—	2,885
負債總值	—	2,885	—	2,885
資產淨值	—	6,621	2,298	8,919
保留溢利	—	—	2,298	2,298
其他儲備	—	6,621	—	6,621
股東資金	—	6,621	2,298	8,9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2,830)
預付租賃地價	162,830
資產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乃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惟現階段未能指出會否導致本集團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2(g)）。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損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賬目以港幣呈報，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4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修	3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價。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

(ii) 商標

商標乃按歷史成本法列值，而具無限使用期限之商標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2(h)）。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作出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i)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除外）分類為非買賣投資證券及有價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臨時性質除外）列賬。

有價證券以公平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因有價證券市價改變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有價證券的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決定。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付款或可待定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本集團直接向無意買賣應收款之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售出或倘管理層有所指定，則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倘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資產 (續)

定期買賣投資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所有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剔除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以公平值列賬為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累積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作可供出售，確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計及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成本。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差額減早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中剔除，而於損益表計算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回撥。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列於附註2(k)。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更定日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股份已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遞增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n)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與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o)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一個規模較小的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q)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r) 確認收入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收益，而收入可按下列基準可靠量度時，收入方被確認入賬：

- (i) 貨品發票值減除折扣及折讓，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後入賬；
- (ii)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計算；
-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入賬；
- (iv)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入賬；及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計入尚欠的本金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資產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僅可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v)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乃一方(保險公司)承擔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倘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障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保險公司同意向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本公司須在每個申報日期根據保險合約以現時對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負債是否足夠。倘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作出的評估顯示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若干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不同貨幣兌港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不同息率之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於下文附註32(a)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並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零售客戶銷售交易則只接受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付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b) 公平值評估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市場報價為基準。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多種方法並按各結算日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長期負債公平值則以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則以預計折算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香港測量師公會所採納「市值」基準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評值及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的「國際估值準則」而進行。外聘估值師每年審閱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來自各方面的資料以重新評估外聘估值師所用假設，包括：i)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差異；及ii)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成交日期以來之經濟狀況變動。

(iv) 遞延稅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v) 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預付款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金預付款項。租金預付款項之估值由外聘估值師進行，先評估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其後將有關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減初步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付代價計算。

5. 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499,303	1,300,419
租金總收入	27,937	24,366
	1,527,240	1,324,785

為與本年的披露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利息收入已從營業額重分類至其他收益(附註6)。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11,611	9,44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20	1,195
利息收入	5,540	6,8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50,74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b))	15,150	—
雜項	5,473	5,786
	89,343	23,293

7. 仲裁所得賠償金

本集團就向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成本或虧損，向寶光商業中心承建商提出反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仲裁人判定本集團勝訴。本集團獲得承建商賠償港幣30,080,000元。該筆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仲裁人判定本集團可獲得訴訟費和利息。承建商為此提出上訴，但未能推翻仲裁員的判決。扣除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港幣38,489,000元的所得賠償金淨值。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政策，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8. 分部資料 (續)

未分配項目指集團淨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地價、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等，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行政人員花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貸款、股東貸款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增加。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則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價錢及條款處理。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零售及貿易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024,947	474,356	38,876	1,538,179	90,748	1,628,927
分部間	—	—	(10,939)	(10,939)	—	(10,939)
	1,024,947	474,356	27,937	1,527,240	90,748	1,617,988
分部業績	37,906	37,480	118,378	193,764	(7,229)	186,535
未分配收入				66,803	—	66,803
集團行政淨支出				(44,560)	—	(44,560)
營業溢利／(虧損)				216,007	(7,229)	208,778
財務成本				(32,596)	(353)	(32,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411	(7,582)	175,829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80)	12,0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5,501	(7,662)	187,839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合計	零售及貿易 (附註b)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07,993	199,596	182,075	1,089,664	2,090	1,091,754
未分配資產				269,101	–	269,101
總資產				1,358,765	2,090	1,360,855
分部負債	190,651	83,639	1,372	275,662	6,145	281,807
未分配負債				424,626	–	424,626
總負債				700,288	6,145	706,433
資本性開支	32,727	39,772	–		615	
折舊	30,136	16,817	2,058		1,37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056	2,376	3,30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58,2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虧損／(溢利)	633	152	8		(34)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026	2,876	–		3,856	
撥回撇銷存貨	(12,248)	–	–		(10,427)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6,060	16	–		–	

附註：

(a) 二零零五年已包括在物業分部內的寶光商業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有關出售詳情於附註34(b)披露。

(b) 終止營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應收業主之租務按金，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計工資及遣散費。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營運	集團總計
	持續營運業務				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合計	零售及	
鐘錶	眼鏡	小河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914,248	386,172	35,021	1,335,441	88,719	1,424,160
分部間	—	—	(10,656)	(10,656)	—	(10,656)
	914,248	386,172	24,365	1,324,785	88,719	1,413,504
分部業績	91,455	26,885	173,014	291,354	(24,493)	266,861
未分配收入				1,257	—	1,257
集團行政淨支出				(41,981)	—	(41,981)
營業溢利／(虧損)				250,630	(24,493)	226,137
財務成本				(18,766)	(269)	(19,0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1,864	(24,762)	207,102
稅項支出				(36,082)	—	(36,0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5,782	(24,762)	171,020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小河馬 港幣千元	集團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79,212	141,961	982,753	1,703,926	21,023	1,724,949
未分配資產				105,668	—	105,668
總資產				1,809,594	21,023	1,830,617
分部負債	162,396	67,475	26,954	256,825	5,946	262,771
未分配負債				601,905	—	601,905
總負債				858,730	5,946	864,676
資本性開支	33,541	18,240	7		511	
折舊	28,247	12,373	155		3,23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271	1,860	3,5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	—		1,162	
攤銷商標	2,378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54,3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4	—	—		22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765	2,541	—		16,962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539	15	—		—	

8.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報告 – 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營運業務：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17,271	149,840	707,246	26,456
東南亞及遠東區	551,289	62,184	530,132	37,943
歐洲	91,988	(9,180)	49,791	2,210
北美	6,951	2,266	113	—
中國大陸	59,741	(11,346)	71,483	6,660
	1,527,240	193,764	1,358,765	73,269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693,234	214,251	1,325,558	9,995
東南亞及遠東區	409,981	55,821	346,856	34,935
歐洲	168,005	14,981	72,667	2,888
北美	21,738	9,689	260	—
中國大陸	31,827	(3,388)	64,253	4,275
	1,324,785	291,354	1,809,594	52,093

終止營運業務：

	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84,938	(3,529)	2,074	615
東南亞及遠東區	1,164	6	16	—
中國大陸	4,646	(3,706)	—	—
	90,748	(7,229)	2,090	615

	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73,667	(22,208)	17,131	511
東南亞及遠東區	5,937	(1,682)	333	—
中國大陸	9,115	(603)	3,559	—
	88,719	(24,493)	21,023	511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計算在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578,111	464,248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8,738	8,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49,944	43,092
— 租賃	357	478
核數師酬金	4,190	3,678
營業租賃		
— 樓宇	230,691	172,813
— 機器	753	697
攤銷商標	—	2,378
投資物業支出	3,970	2,6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65	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adidas (附註a)	281	9,201
— 其他	17,621	12,105
撥回撇減存貨	(12,248)	—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7,396	554
捐款	67	2,890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10)	284,768	241,145
匯兌溢利淨額	(5,210)	(6,053)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終止營運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53,304	36,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1,338	3,163
— 租賃	35	70
核數師酬金	186	229
營業租賃		
— 樓宇	15,126	18,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4)	2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小河馬 (附註b)	3,856	16,962
撥回撇減存貨	(10,4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162
捐款	1,412	281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10)	23,636	21,254
匯兌溢利淨額	(191)	(200)

附註：

- (a) 有關adidas的牌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止，因此有關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而存貨已因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270,337	223,444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	7,449	12,009
未被動用的年假	437	425
社會保障支出	4,210	2,974
其他津貼	2,335	2,293
	284,768	241,145
終止營運業務：		
薪金及津貼	22,466	20,331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	845	854
未被動用的年假	325	—
其他津貼	—	69
	23,636	21,254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其後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供款總額港幣3,1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80,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於各個主要營運地區（香港除外）設有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信托管理基金負責管理。該等計劃的供款率乃按基本薪金的5%至13%計算。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就當地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市政府因此對本集團於當地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承擔。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供款的有關年度在損益表入賬。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920	2,415
黃創增	80	2,703	67	2,762	5,612
朱繼華	80	1,366	74	920	2,440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80	1,375	75	920	2,450
黃玉恒	80	1,617	51	920	2,668
鄺耀忠	80	—	—	—	80
朱進強	80	—	—	—	80
胡春生	100	—	—	—	100
	760	8,456	267	6,442	15,92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1,859	3,354
黃創增	80	2,850	64	5,576	8,570
朱繼華	80	1,682	70	1,859	3,691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80	1,682	71	1,859	3,692
黃玉恒	80	1,960	49	1,859	3,948
鄺耀忠	80	—	—	—	80
朱進強	27	—	—	—	27
胡春生	100	—	—	—	100
胡志文	33	—	—	—	33
	740	9,569	254	13,012	23,575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附註：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僱員為本集團首5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9,432	16,702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3,112	2,029
融資租賃利息	52	35
	32,596	18,766

12.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表抵扣／(支出)的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之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819)	(56)
— 海外利得稅	(9,164)	(10,777)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3,945)	(1,654)
	(21,928)	(12,487)
遞延稅項 (附註33)	34,018	(23,595)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36,082)
終止營運業務：		
本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45)	—
遞延稅項 (附註33)	(35)	—
	(80)	—

12. 稅項 (續)

本集團按其除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83,411	231,864
按加權平均率18.48%（二零零五年：17.85%）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33,893)	(41,378)
無須納稅的收入	5,790	4,792
不能扣稅的開支	(8,608)	(8,890)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4,330)	(582)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8,398	23,152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7,106)	(8,058)
預扣稅	(2,108)	(4,469)
解除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遞延稅項負債	56,432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3,945)	(1,654)
其他	1,460	1,005
稅項抵扣／（支出）	12,090	(36,082)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39,158,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560,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港幣1仙）的中期股息	9,513	9,513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5仙）的末期股息	26,638	23,784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附註）	475,670	—
	511,821	33,297

附註： 誠如附註34(b)所披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5元的特別股息乃完成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的先決條件。

15. 終止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而有關於該終止營運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90,748	88,719
銷售成本		(53,304)	(36,359)
毛利		37,444	52,360
其他收益		101	477
銷售支出		(41,603)	(45,709)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715)	(12,141)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8,544	(19,480)
營業虧損		(7,229)	(24,493)
財務成本		(353)	(269)
除稅前虧損	9	(7,582)	(24,762)
稅項支出		(80)	—
年度虧損		(7,662)	(24,762)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13,701	1,87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82	(5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652)	(3,674)
現金流量總額		10,431	(2,306)

1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年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7,356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95,101	195,782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0.51	20.67
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7,662)	(24,7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80)	(2.61)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年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將視為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7,356
—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以千股計)	—	2,1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49,531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	195,101	195,782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0.51	20.62
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虧損	(7,662)	(24,76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80)	(2.61)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5,224	69,987	155,211
增添	—	46,955	46,955
減值 (附註c)	—	(1,162)	(1,162)
出售	—	(357)	(357)
折舊	(2,297)	(44,506)	(46,803)
匯兌差額	407	419	826
年終賬面淨額	83,334	71,336	154,6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0,772	350,151	470,923
累計折舊	(37,438)	(278,815)	(316,253)
賬面淨額	83,334	71,336	154,67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334	71,336	154,670
增添	—	63,303	63,3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	3,107	3,10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33,320)	(3,026)	(36,346)
出售	—	(2,050)	(2,050)
折舊	(1,366)	(50,308)	(51,674)
匯兌差額	(813)	183	(630)
年終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0,604	350,592	431,196
累計折舊	(32,769)	(268,047)	(300,816)
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14,3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391,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2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86,000元)。
- (c)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18.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12,350	558,020
收購附屬公司	9,960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746,200)	—
出售	(450)	—
匯兌差額	456	—
公平值收益	58,224	154,3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340	712,35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CS Surveys Limited、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Knight Frank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釐定估值。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0,900	712,350
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	13,440	—
	34,340	712,350

投資物業總值港幣33,4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1,100,000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作抵押。

19. 預付租賃地價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 租期由10至50年	79,622	100,773
於香港境外持有：		
－ 租期超過50年	2,690	2,914
－ 租期由10至50年	52,664	44,150
－ 租期少於10年	11,901	14,993
	146,877	162,830

預付租賃地價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2,830	166,428
增添	10,581	5,64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b))	(17,849)	—
出售	(296)	(863)
攤銷 (附註b)	(8,738)	(8,641)
匯兌差額	349	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6,877	162,830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01,24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09,458,000元)。

(b) 預付租賃地價於綜合損益表攤銷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支出	5,034	5,13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	1
其他營運支出	3,701	3,510
	8,738	8,641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撥備	—	495,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3,674	116,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61,76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9。

21.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160	19,160
匯兌差額	—	270	270
攤銷 (附註9)	—	(2,378)	(2,378)
年終賬面淨額	—	17,052	17,0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6,434	46,434
累計攤銷	—	(29,382)	(29,382)
賬面淨額	—	17,052	17,05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7,052	17,05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4,231	—	4,231
匯兌差額	1,084	(331)	753
年終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315	43,762	49,077
累計攤銷	—	(27,041)	(27,041)
賬面淨額	5,315	16,721	22,036

22.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4,29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海外非上市股份。

23.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4,29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往權益的年初調整 (附註30)	7,20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00
轉往權益的重估虧損 (附註30)	(5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就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海外非上市股份。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8,032	60,866
在製品	3,181	1,437
製成品	425,614	326,546
	456,827	388,849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60日以下	86,340	15,360
60日以上	15,098	28,916
	101,438	44,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b)	202,488	248,554
	303,926	292,830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信貸期為60日。
- (b)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84,162,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43,340,000元)，而其中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欠款 (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是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由下列項目組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物業發展顧問費	68,279	117,919
應收利息	33,610	32,264
	101,889	150,183
減值	(22,094)	(24,198)
	79,795	125,985

在應收賬項總額中，其中一筆港幣94,603,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42,906,000元) 的應收賬項須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所有其他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賬款之減值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5,594	224,790
人民幣	55,256	7,116
新加坡幣	15,754	13,204
馬幣	21,634	7,646
泰銖	8,433	8,714
美元	10,999	20,258
其他	6,256	11,102
	303,926	292,830

26. 有價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股份，按市值	—	83

有價證券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	65
馬幣	—	18
	—	83

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90,851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限制結餘	142,858	64,779	45	10
	142,858	64,779	45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211	15,405	45	10
人民幣	14,897	13,864	—	—
新加坡幣	16,836	7,752	—	—
馬幣	23,058	4,875	—	—
泰銖	56,362	6,674	—	—
英鎊	10,499	12,954	—	—
其他	2,995	3,255	—	—
	142,858	64,779	45	10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43,340,023	94,334
發行股份	8,000,000	8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29. 股本(續)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董事有權於10年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按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	8,000,000
已行使	—	(8,000,000)
到期失效	—	—
年終	—	—

多名董事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該等日期按每股港幣0.248元分別發行5,000,000股、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未計交易成本港幣6,000元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按面值	—	800
股份溢價	—	1,184
收益	—	1,984

附註：

(a) 於下列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2,7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1,14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570

(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股本(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93	2,848,462	(2,121,120)	728,135
轉撥 (附註)	—	(2,848,462)	2,848,462	—
股份發行	1,184	—	—	1,184
匯兌差額	—	—	(3,646)	(3,646)
年度溢利	—	—	171,020	171,02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866,336	868,313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844,529
				868,31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1,977	—	866,336	868,3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	7,201	—	7,201
經重列	1,977	7,201	866,336	875,514
匯兌差額	—	—	(895)	(895)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580)	—	(580)
年度溢利	—	—	187,439	187,439
已付股息	—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6,621	543,913	552,511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26,638
儲備				525,873
				552,511

3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	總額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93	4,085,186	(3,702,477)	383,502
轉撥(附註)	—	(4,085,186)	4,085,186	—
股份發行	1,184	—	—	1,184
年度虧損	—	—	(3,560)	(3,560)
已付股息	—	—	(28,380)	(28,3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350,769	352,746
組成如下：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23,784
儲備				328,962
				352,7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77	—	350,769	352,746
年度溢利	—	—	639,158	639,158
已付股息	—	—	(508,967)	(508,9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	480,960	482,937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26,638
儲備	456,299
	482,9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港幣482,9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746,000元）。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撤銷及透過將結餘轉撥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動用本公司繳納盈餘賬結餘。緊隨撤銷及動用相關繳納盈餘賬結餘後，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將再無任何結餘。因此，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將錄得一項進賬金額。此舉有助精簡本公司的賬目，達致可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候派付股息的資本架構。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10,359	62,306
60日以上	34,606	69,622
	144,965	131,9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166,155	152,508
	311,120	284,436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9,7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049,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4,313	178,800
人民幣	46,439	30,324
新加坡幣	13,970	9,867
馬幣	9,145	9,640
泰銖	29,580	28,071
美元	22,130	5,982
英鎊	5,104	14,025
其他貨幣	10,439	7,727
	311,120	284,436

32. 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a)	321,674	495,440
有關連公司貸款 (附註b)	42,278	11,580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c)	1,188	817
董事貸款 (附註d)	—	8,648
	365,140	516,485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329,164)	(236,766)
	35,976	279,719

32. 借款(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309,376	431,845
無抵押	12,298	63,595
	321,674	495,440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不超過1年	8,927	11,61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219	14,24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074	207,728
超過5年	12,996	57,200
	44,216	290,787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90,509	480,859
人民幣	2,880	2,820
新加坡幣	9,600	—
泰銖	7,099	667
瑞士法郎	11,586	11,094
	321,674	495,44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29厘(二零零五年:3.40厘)。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321,674	495,440
公平值	321,474	494,893

公平值經參考借款類別及貨幣，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7.34厘(二零零五年:3.45厘)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32. 借款(續)

(b) 有關連公司貸款：

有關連公司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42,278	11,580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本集團有關連公司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7,000	11,580
新加坡幣	15,278	—
	42,278	11,580

有關連公司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8厘(二零零五年：3.25厘)。

有關連公司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42,278	11,580
公平值	42,258	11,579

公平值經參考借款類別及貨幣，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利率5.23厘(二零零五年：3.50厘)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2厘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32. 借款(續)

(c)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1年	555	31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52	30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19	342
	1,326	953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138)	(136)
	1,188	817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1年	503	26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04	253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381	296
	1,188	817

以類別及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1	146
新加坡幣	554	504
馬幣	553	167
	1,188	817

(d) 董事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1,101,000元的港幣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董事發出一個月通知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7,547,000元的泰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75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償還，並已重續六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到期。

33. 遞延稅項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17.5%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840	32,875
遞延稅項負債	(3,486)	(47,985)
	18,354	(15,11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的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870	5,711	(23,711)	9,402	8,272
轉往損益賬－持續營運業務	(2,735)	(26,014)	773	4,381	(23,595)
匯兌差額	10	—	130	73	2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145	(20,303)	(22,808)	13,856	(15,110)
轉往損益賬	(11,276)	(9,555)	(1,054)	(564)	(22,449)
出售寶光商業中心時解除遞延稅項	—	29,858	26,574	—	56,432
匯兌差額	—	—	(24)	(120)	(144)
收購附屬公司	—	(1,628)	380	873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9	(1,628)	3,068	14,045	18,354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51,506,454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3,253,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港幣1,883,827元、港幣5,597,789元及港幣14,663,861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持續營運業務	183,411	231,864
－終止營運業務	(7,582)	(24,762)
折舊	51,674	46,8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731	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8,224)	(154,33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15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50,7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	1,162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8,738	8,641
攤銷商標	—	2,378
利息收入	(5,540)	(6,872)
利息支出	32,949	19,035
股息收入	(820)	(1,195)
匯兌淨收益	(5,401)	(6,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37	1,279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138,374	117,846
存貨增加	(4,235)	(39,46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3)	28,6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2,896)	10,203
有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77,021	24,181
有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2,0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增加	(40,001)	—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129,360	143,425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義興有限公司（「義興」）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集團重組後，以現金代價港幣820,000,000元向義興出售（「出售」）寶光商業中心（「物業」），代價乃透過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支付。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Stelux International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影響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346
投資物業	746,200
預付租賃地價	17,84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93)
資產淨值	792,6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5,150
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804
銷售代價	820,000
減：與物業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代價調整	(4,70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與出售相關的直接開支	(7,481)
出售現金流入	807,804

35.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	-	6,796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信貸而作出擔保	554,379	676,993
為附屬公司作出的其他擔保	2,445	2,409

36. 承擔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2	1,8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20
	842	2,245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241,854	181,449
1年後但5年內	219,500	171,624
	461,354	353,073
機器		
1年內	168	—
	461,522	353,073

(c) 營業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1,308	19,494
1年後但5年內	1,194	12,854
	2,502	32,34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控制，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而餘下的40%股份則由不同人士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義興」）。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於義興有限公司及Mengiwa Private Limited（「Mengiwa」）擁有控股權益。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有關連公司墊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已取及應收租金收入 ¹	2,600	1,69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²	3,448	4,215

¹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義興有限公司及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義興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的辦公室，租期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屆滿，為期3年。月租分別為港幣55,900元及港幣95,040元。

上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續約，租約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港幣49,450元及港幣85,536元。

² 利息收入乃指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黃子明先生的遺產承辦人為其主要股東）結欠餘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附註25(b)）之利息收入。

³ 本集團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兼義興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多個單位及停車場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373,000元。

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實業」）就提供以下服務（「服務」）訂立協議（「服務協議」）：

- (a) 寶光實業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費用為服務協議期內首年每個曆月港幣170,000元。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自有關連公司所得墊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		
— 有關連公司	5,009	3,748
— 附屬公司 (附註a)	24,131	41,56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2,134	566
向一名股東支付利息費用	145	—
向股東支付利息費用	720	62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1,317	—
	33,456	45,944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該等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作為租戶與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Thong 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SICL」) 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19,08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租戶與Mengiwa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陳列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3年，月租港幣168,000元。

(iii)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購買貨品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應收租金	476	145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利息 (附註37(a)(i) ²)	33,610	32,264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貿易結餘	3,973	663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貿易結餘	2,030	2,704

(iv) 主要管理層賠償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079	22,228
其他長期福利	254	378
	25,333	22,606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收購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Thong Sia Watch Company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統稱「Thong Sia」）100.0%、96.0%及94.4%股權。Thong Sia主要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從事精工手錶與時鐘以及眼鏡產品批發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55,268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4,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見下文	(55,037)
商譽	4,231

商譽乃與所收購業務日後盈利能力及預期本集團收購Thong Sia後將產生協同效益有關。

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07
投資物業	9,960
遞延稅項資產	941
存貨	63,74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57)
有關連公司貸款	(41,609)
短期貸款，無抵押	(13,216)
應付稅項	(1,4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901)
資產淨值	58,910
少數股東權益	(3,873)
所收購資產淨值	55,037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59,26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5
收購時的現金流量	(29,10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義興有限公司。